

四癌篩檢

- (一) 乳癌篩檢：政府補助 45 以上未滿 70 歲婦女，及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攝影篩檢費用，請帶健保卡，至乳房攝影醫療機構檢查，名單見本局網站-癌症防治-主題公告相關核可醫院名單，若需要更多訊息，請洽各地衛生局(所)。
- (二) 子宮頸癌篩檢：政府補助 30 歲以上婦女，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，詳情請洽各地健保特約醫院及婦產科、家醫科診所或衛生局(所)。
- (三) 口腔癌篩檢：政府補助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之民眾，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，民眾可至牙科、耳鼻喉科檢查，詳細篩檢之醫療資源請洽各地衛生局(所)。
- (四) 大腸癌篩檢：政府補助 50-69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，詳情請洽各地衛生局(所)。